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西子洁能

编号：2024-002

债券代码：127052

债券简称：西子转债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裁决书》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最终裁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孙公司Elpanneteknik Sweden AB为申请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222,507,743元及利息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裁决为最终裁决，仲裁庭驳回双方的赔偿要求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孙公司Elpanneteknik Sweden AB（简称“瑞典阿帕尼”）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《裁决书》，现将《裁决书》主要内容及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本次仲裁案件主要涉及瑞典阿帕尼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馨科技”）关于《唯一性合作协议》的纠纷，瑞典阿帕尼公司于2020年12月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。该仲裁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、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诉讼事项。

二、本次《裁决书》主要情况

2024年1月9日，瑞典阿帕尼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《裁决书》【编号HKIAC/A20287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- 1、申请人： Elpanneteknik Sweden AB
- 2、被申请人：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裁决情况

《唯一性合作协议》已合法终止并失去效力，仲裁庭驳回宝馨科技提出的全部损害赔偿要求，同时也驳回瑞典阿帕尼的全部损害赔偿要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，为最终裁决。本次裁决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仲裁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